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莊榮裕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24號、編號328、331號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榮裕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086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藥事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偽藥，且係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又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：「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之」，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係列於藥事法第8章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而非列於第9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，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，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086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民國110年5月22日至112年11月21日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

01 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
02 1 份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偵查暨執行卷宗無
03 訛，堪以認定。而該案檢體，皆以中藥材為主成分，復經檢
04 驗出中藥材成分，亦為執行密醫行為時供病患使用，應以中
05 藥管理，倘未經核准擅自製造，核屬藥事法第20條之偽藥，
06 有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27日衛部中字第1081801612號函暨檢
07 驗報告書可參。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，亦坦承編號1至324
08 號、編號328、331號所示之物均為其所有，足認該等物均屬
09 被告所有，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復未經相關主管機關
10 先行依藥事法第79條第1 項規定為行政沒入銷燬處分，揆諸
11 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奕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9 書記官 莊琬婷

20 附表：109年度南大贓字第000067號扣押物品清單